

#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要點

110年3月8日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1070111700號函核定

111年3月4日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1170091600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本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及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捐)助之執行、加強考核及管制，以提升效益，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補(捐)助之對象：本區轄內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經費來源：本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及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
- 四、補(捐)助經費之用途：符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目地方公共建設、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育樂及民俗活動之動支項目為限。
- 五、補(捐)助申請作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回饋地區(大華、烏松及夢裡里辦公處)應於每年度回饋金額範圍內提報補(捐)助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由區公所提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並由區公所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受補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各細項計畫，需於活動一個月內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各里辦公處(大華、烏松或夢裡里辦公處)。
  - (三)由各里辦公處將受補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轉本所核定後辦理。
  - (四)補(捐)助核銷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由本所承辦課室辦理陳核，會經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後完成撥付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留存本所之相關原始憑證，則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五)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各回饋地區(大華、烏松及夢裡里辦公處)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 1、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3、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 4、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 七、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所提出之憑證等資料，應對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將簽報機關首長向其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按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撤銷補(捐)助。
- 八、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所網站資訊專區-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專區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九、年度補助經費有關補助事項、補助金額及支用情形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公開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

十、本執行要點自高雄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得隨時修訂之。